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吉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泽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经董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未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相关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2名关联董事(张泽宏先生、陈辉军先生在交易对方担任职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近期与已合作或拟合作银行对未来授信额度及合作方式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规划,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789,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下称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以此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出现对审计工作量有较大影响的情况时(如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等)与天健协商适当调整审计费

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岗位责任、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分管单位或部门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予以综合评估和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 3 名关联董事（陈辉军先生、王瑛女士和陈俊彬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本议案由 4 名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3 名独立董事吉贵军先生、伍明生先生和吕成龙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胡新安先生、张恒春先生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离任，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补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为：李曙成先生和侯俊杰先生。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三、七、八、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曙成先生，1973年5月出生，经济师。曾任肇庆蓝带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总裁办主任、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曙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含控股股东）有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侯俊杰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在深圳华强彩电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富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华强方特（芜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华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侯俊杰先生持有115,690股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含控股股东）有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